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法人名稱¹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² _____ 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基金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擴大陽光房地產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之範圍。		
2.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採納獎勵計劃之若干條文。		
3.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在若干情況下毋須事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向關連人士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之若干條文。		
4.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定價基準發行新基金單位之條文。		
5.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自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資產支付公關開支之若干條文。		
6.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用以釐定在20%折讓上限之容許範圍內發行基金單位及可轉換工具之基金單位之聯交所參考收市價之條文。		
7.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根據信託契約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放之任何通訊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證監會及(以《上市規則》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為限)《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准許或規定之方式發放之若干條文。		
8.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發出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之條文。		
9.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視作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送達通知之若干條文。		
10.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之通知期之若干條文。		
11.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槓桿比率計算方法之條文。		
12.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更改截止過戶日期程序之條文。		
13.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於計算一般授權之20%上限時，不包括根據任何以分派作再投資而發行之新基金單位之條文。		
14.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於作出分派前扣除就分派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收入支付之款項之條文。		
15.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特定用途公司」定義以配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定義之若干條文。		
16.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收入」定義以於計算應付予管理人之浮動費用時不包括利息及退還稅項之條文。		
17.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應付受託人及管理人費用計算方法調整之若干條文。		
18.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管理人收購費用及沽售費用以及受託人額外費用計算方法之若干條文。		
19.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容許以現金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條文。		
20.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購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條文。		
21.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供股之若干條文。		
22.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根據以分派作再投資安排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文。		
23.	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除發行基金單位外，容許發行可轉換工具，以確保信託契約之一致性之若干條文。		
普通決議案			
24.	批准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		
25.	批准授出有關購回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有關。
-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適當位置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空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倘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根據組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
- 於點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個基金單位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必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